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与示范园区公示

    根据《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与管理办法》（沪知局规〔2019〕1号）的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了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申报与评定工作。经过园区自主申报、专家评审等程序，并经我局研究，拟确定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等2家单位为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、上海天地软件园等2家单位为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，现予以公示。

    公示期为2021年10月25日至10月29日，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燕山

电 话：021-23110888

上海市知识产权局

2021年10月22日

附件

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

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

上海大学科技园（嘉定）

2021年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

上海天地软件园

上海机器人产业园